

证券代码：000557 证券简称：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：2026-19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5月20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5楼2号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5年度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存兵。

6.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856,312,3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71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38,016,1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46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6人，代表股份18,296,2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46%。

2.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8人，代表股份160,465,2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00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42,169,0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4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，代表股份18,296,2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546%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2025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逐项审议。审议通过了以下5项提案：

提案1.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7,315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93%；反对 8,14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14%；弃权 8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1,468,4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33%；反对 8,146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68%；弃权 85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99%。

提案2.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7,315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94%；反对 8,98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95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1,468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34%；反对 8,98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07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提案3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7,50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11%；反对 8,70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0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1,655,0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96%；反对 8,708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271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。

提案4.00 关于董事薪酬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7,493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01%；反对 8,714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7%；弃权 1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1,646,2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041%；反对 8,714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308%；弃权 1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1%。

提案5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52,983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13%；反对 3,31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76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136,5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56%；反对 3,318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83%；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雍丽楠、黄兴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。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银川）事务所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1日